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1936號

上訴人 林澤文

訴訟代理人 簡正民律師

童有德律師

孫全平律師

被上訴人 廣達香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高全賢

訴訟代理人 林裕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閱覽憑證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字第1216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並擴張上訴聲明，就該擴張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擴張之訴駁回。

擴張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第三審程序，上訴之聲明，不得變更或擴張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7月29日對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對該判決駁回其請求閱覽、影印被上訴人如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-4文件之訴及編號5文件之上訴（下合稱系爭請求），並未聲明不服。上訴人至上訴期間屆滿後之同年10月8日，始提出民事更正暨上訴補充理由狀擴張聲明，併就系爭請求部分聲明上訴，核屬上訴聲明之擴張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擴張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陳 麗 玲
法官 方 彬 彬
法官 蘇 姿 月
法官 陳 婷 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吳 依 璘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文件
1.	廣達香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、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。
2.	廣達香大廈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。
3.	廣達香大廈公共基金及管理費之會計憑證、收支傳票、會計帳簿、日記帳、總分類帳、財務報表、收支表、財產目錄、費用及應收未收款明細。
4.	廣達香大廈住戶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文件。
5.	被上訴人發文給臺北市政府所有資料。